

#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天旅  
Tibet Tian Kang Travel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 2014 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旅发【2015】219 号），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6,650 家（按填报 2014 年第四季度组织接待数据的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 2.29%。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如本公司无法有效拓展市场以及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渠道、客户等方面的已有竞争地位，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有利于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相关政策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 （二）房产出资存在瑕疵风险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控股股东吴萍以货币和房产方式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房产出资 387.58 万元。吴萍的房产出资为其 2013 年 3 月购置的西藏拉萨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3 号楼 1-1-2 号房，购买价 276.99 万元，建筑面积 478.31 平米，吴萍已全额支付了该房产的购房款。

出资前，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吴萍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房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对该房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 0796 号《股东吴萍拟以实物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87.58 万元。房产出资后，买受人由吴萍变更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与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重新签订了编号为 5401201507280011 的《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和编号为 54012015072800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并在拉萨市房产管理局重新备案。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办于公司名下的“拉房权证字第

0009545 号”《房屋所有权证》。

### （三）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公司地处西藏，对人才吸引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四）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吴萍直接持有公司 64% 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股东先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吴萍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五）公司的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有充分时间检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履行不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 目 录

目 录 .....	4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情况 .....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9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	21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2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28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	30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33
五、商业模式 .....	3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3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48</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48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4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5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51
五、同业竞争 .....	52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	5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54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	56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	5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58</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5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0
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79
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及变化分析 .....	84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88
六、申报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	9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91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95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9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96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	9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00</b>
<b>第六节 附件 .....</b>	<b>105</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所指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本公司、西藏天旅	指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天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先越投资	指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指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西藏传媒集团	指	西藏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智慧生活小站、小站	指	公司即将推出的拉萨智慧生活小站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	指	西藏自治区
西藏工商局	指	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致律所、律所	指	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资产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OTA、OTA平台	指	Online Travel Agent，指网络平台与旅行社相互融合的在线旅行社
自驾游	指	自驾游属于自助旅游的一种类型，是有别于传统的集体参团旅游的一种新的旅游形态。
旅行社	指	根据《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地接社	指	提供旅游目的地接待服务的旅行社
零地接	指	旅游接待社为了吸引组团社和客户，在给客户报价中免去一切费用，然后等客人在当地旅游过程中，从导游人头费，购物点，强迫消费等非法活动中收回
负地接	指	旅游者报名时交纳的费用仅为旅游者到达旅游目的地的交通费用或者还低于这个费用，但是旅游商还必须承诺当地吃住玩等，然后等客人在当地旅游过程中，从导游人头费，购物点，强迫消费等非法活动中收回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相关财务数据，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 日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 3 栋 1 单元 2 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30366

传真：0891-6838600

网址：www.xztkly.com

电子邮箱：xztkly@sina.com

董事会秘书：卫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04379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社会服务业”中的“旅游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国内旅游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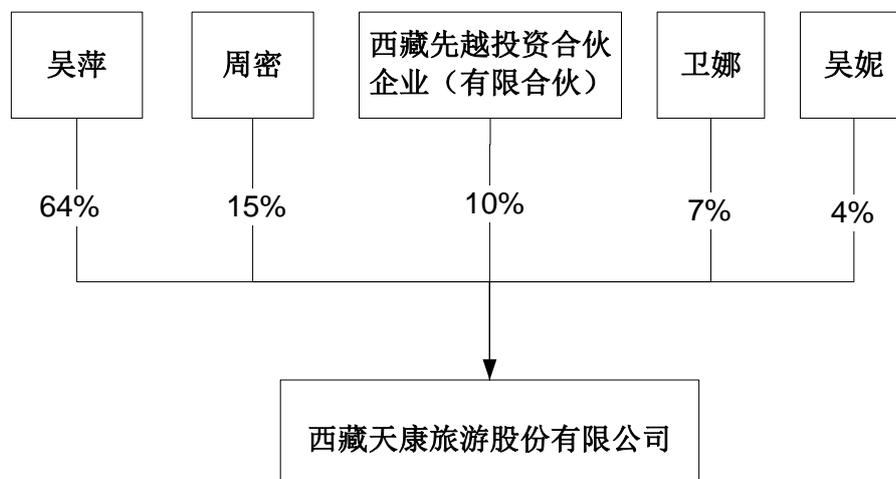
### （三）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股）
1	吴萍	董事长、总经理	6,400,000.00	0.00
2	周密	董事	1,500,000.00	0.00
3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0.00	0.00
4	卫娜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700,000.00	0.00
5	吴妮	董事	400,000.00	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0.00</b>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股权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萍	640.00	净资产折股	64.00
2	周密	1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卫娜	70.00	净资产折股	7.00
5	吴妮	4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吴萍直接持有公司 64.00% 股份，同时通过公司股东先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权，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被代持的情况，同时吴萍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吴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萍基本情况如下：

吴萍，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至1995年在四川省峨眉山市红珠山宾馆销售部工作；1995年至2002年任西藏日喀则国旅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西藏广电旅行社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西藏世纪国旅部门经理；2009年9月~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吴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管理层核心，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有重大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萍	640.00	净资产折股	64.00
2	周密	15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3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4	卫娜	70.00	净资产折股	7.00
5	吴妮	4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况。

### 1、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由吴萍、卫娜、苟娟等九位自然人投资设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540194200001245	名称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萍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住所	西藏拉萨市巴尔库路天路康卓小区5栋3单元301号		
合伙期限自	2015年9月9日	合伙期限至	2035年8月31日

登记机关	拉萨市工商局城西分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对旅游业、商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吴萍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00%，其亦是公司股东先越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约 60.00% 的股权。

股东卫娜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00%，其亦是公司股东先越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约 8.00% 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六）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的情况。

公司股东先越投资是专门为投资西藏天旅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本公司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基金备案。

##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的设置、首期出资

1、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起人吴萍、吴莉取得西藏工商局核发的（藏）登记私名预核字【2009】第 000005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成功申请“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核准。

2、2009 年 6 月 18 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大信验字（2009）第 093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期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应由吴萍、吴莉于 2009 年

6月16日之前缴纳。经审验，截至2009年6月16日止，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吴萍、吴莉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万元”。

3、2009年6月24日，西藏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400002002799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市德吉北路42号金运小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缴2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萍	79.00	79.00	15.00	15.00
2	吴莉	21.00	21.00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20.00</b>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二期出资

1、2010年3月19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大信验字（2010）第068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两期于2010年6月16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为人民币80万元，应由吴萍、吴莉于2010年3月19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9日止，西藏西藏天旅有限公司已收到吴萍、吴莉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8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10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注册资本壹佰万整（实收资本：贰拾万元整）变更为注册资本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活动（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相应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

3、2010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西藏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之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吴萍	79.00	79.00	79.00	79.00
2	吴莉	21.00	21.00	21.00	21.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三) 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意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票务信息咨询”服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吴莉所持有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吴萍，同意吴莉转让其全部股权后退出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履行公司股东的义务。吴莉与吴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公司股权转让达成协议，吴莉于2015年7月28日正式向吴萍转让在有限公司中的21万元出资，转让后吴萍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卫娜、石顺伦、吴妮、周密；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吴萍出资500万元，石顺伦出资150万元，周密出资150万元，卫娜出资50万元，吴妮出资50万元；同意重新制订章程，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2015年7月31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15】第055号《验资报告》。该报告显示“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萍、周密、石顺伦、卫娜、吴妮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4、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西藏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之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萍	600.00	60.00	600.00	60.00
2	石顺伦	150.00	15.00	150.00	15.00
3	周密	150.00	15.00	150.00	15.00
4	卫娜	50.00	5.00	50.00	5.00
5	吴妮	50.00	5.00	50.00	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本次增资存在一定的瑕疵，吴萍以实物出资的 387.58 万元房产，出资前吴萍尚未取得该房产的房产证，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办于公司名下的房产证。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 房产出资存在瑕疵风险”。

###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石顺伦在有限公司中的 15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萍、卫娜，其中转让给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萍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卫娜 10 万元出资；同意公司股东吴妮向卫娜转让在有限公司中的 10 万元出资；同意石顺伦转让其全部股权后退出公司，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不再履行公司股东的义务；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2015 年 9 月 21 日，石顺伦、吴妮与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萍、卫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变更之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吴萍	640.00	64.00	640.00	64.00
2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10.00

3	周密	150.00	15.00	150.00	15.00
4	卫娜	70.00	7.00	70.00	7.00
5	吴妮	40.00	4.00	40.00	4.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1,000.00</b>	<b>100.00</b>

## （六）股份公司成立

1、2015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聘请兴华会计师和国融资产评估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07000206号《审计报告》载明：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0,004,044.91元，总负债人民币7,996,051.46元，净资产人民币12,007,993.45元。

3、2015年10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38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2,040,512.87元。

4、2015年10月8日，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股份总额、类别、每股金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比例、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5、2015年10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7000006号《验资报告》对西藏天旅的各发起人（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该《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各股东以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2,007,993.45元以1.200799:1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0,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92,006.55元作为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6、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7、2015年11月2日，公司在西藏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6868043795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3栋1单元2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吴萍，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改制时是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从有限公司时期到完成股份制改造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代缴代扣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董监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吴萍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10月23日	是
周密	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是
卫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3日	是
吴妮	董事	2015年10月23日	是
连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3日	否
阿芳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3日	否
梅涛	监事	2015年10月23日	否
吴熙	监事	2015年10月23日	否
苟娟	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3日	否

### （一）董事

1、吴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情况”

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周密，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在北京市市政党校担任教师；1995年至2002年在亚视集团担任交易经理；2003年至今任金量子网站的站长；2014年至今任北京金量子长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卫娜，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在四川银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会计；1994年至2001年在中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乐山营业部担任主办会计；2001年至2004年在万联证券有限公司乐山营业部担任主办会计；2004年至2006年在深圳帝爵珠宝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西藏世纪国际旅行社财务负责人；200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吴妮，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4年在华西都市报工作，担任记者、编辑；2004年至2006年在重庆商报工作，担任总编室主任助理；2007年至2013年担任腾讯大成网总编辑；现任公司董事。

5、连欣，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至2003年在拉萨圣洁导游服务公司工作，担任导游；2003年至2009年在四川德宝旅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在西藏魅力旅行社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历任有限公司团队部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二）监事

1、阿芳，女，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今在公司操作中心计调部工作；2015年10月，被推选为职工监事，现任公司监事长。

2、梅涛，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至今供职于本公司，任操作中心票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吴熙，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2011年在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担任导游；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操作中心平台预订中心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萍，董事长、总经理，详见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卫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董事”。

连欣，副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

苟娟，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在西藏和顺阳光旅行社计调部工作；2010年至2013年在公司计调部工作；2014年至2015年任西藏优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操作中心计调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经理。

## 六、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4,044.91	3,619,472.95	5,547,837.19
所有者权益	12,007,993.45	-654,474.93	-829,77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07,993.45	-654,474.93	-829,771.77
资产负债率（%）	39.97	118.08	114.96
流动比率（倍）	2.01	0.84	0.86
速动比率（倍）	2.01	0.84	0.86
每股净资产	1.20	-0.65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0	-0.65	-0.8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441,360.70	22,840,163.00	20,816,414.00
净利润	662,468.38	175,296.84	-659,16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468.38	106,496.56	-702,12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2,468.38	175,296.84	-659,166.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2,468.38	106,496.56	-702,12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6.10	5.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毛利率（%）	12.03	5.61	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0	-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1	-0.70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1	-0.7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45,962.91	-367,343.07	-91,49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37	-0.09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4）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div$  期末总股数

#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电话：0731-84403354

传真：0731-84779508

经办人员：晏亚平、郑扬、徐行刚、杨思成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柴瑛平、石岩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伟、申海洋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黎军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服务热线：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申请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西藏地区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西藏地区旅游服务产品的定制、销售和酒店预订业务。公司通过研究消费者的需求、整合旅游资源、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酒店预订、边防证和入藏函的办理、行程安排等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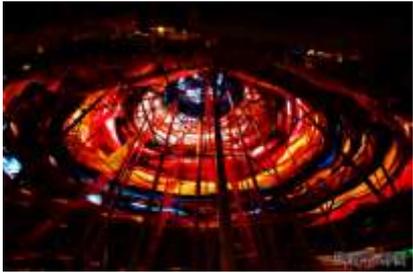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票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公司计划通过与西藏传媒集团合作智慧生活小站项目充分服务自助游、自驾游、定制化旅游人群，并与国内最大的 OTA 平台合作，把握旅游自助游、在线化趋势，成为西藏旅游 OTO 领域一家独大的服务商、平台方。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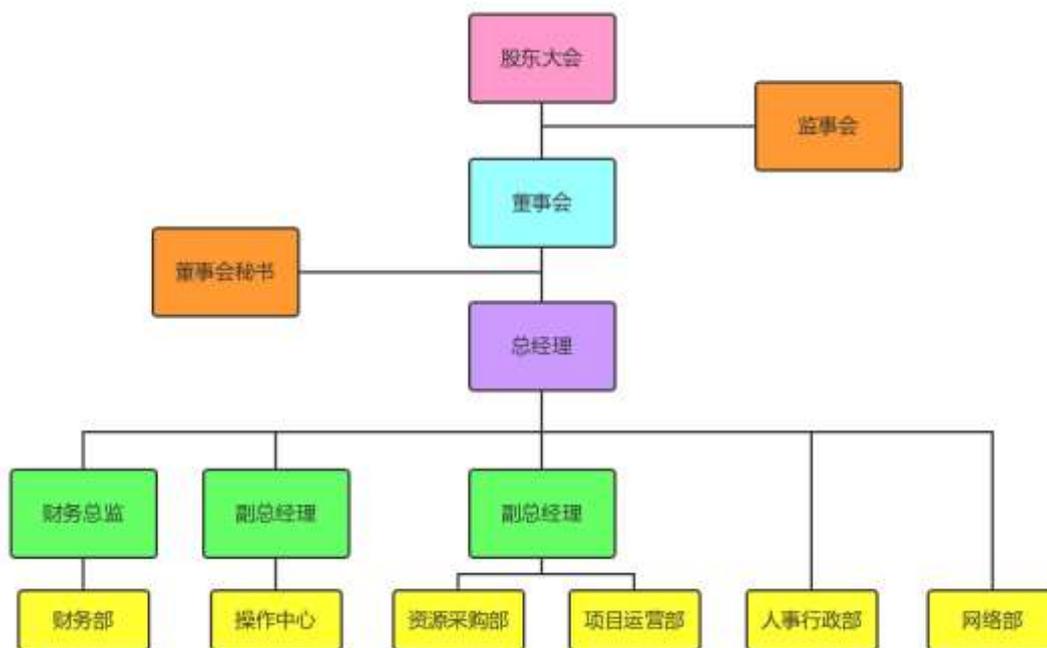
公司一直秉承“朋友上路、拍档相助”、“扎根西藏，款待四方”和“情系西藏、畅享上路”的服务宗旨，专注于西藏本地旅游产品的研发。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季节特点、地方风俗等各个方面的情况设计，具有线路新颖、服务贴心、价格低廉的特点。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包括：

产品系列	宣传口号	行程特点	产品展示
西藏轻奢生活 六晚七日游系列	西藏轻奢生活、带您深入藏地	1、大昭寺为您的家人朋友刷金祈福 2、和藏族朋友喝甜茶聊家常、一起在羊卓雍措旁过林卡 3、拉萨住宿期间免费升级一晚西藏首家国际奢华品牌酒店“拉萨瑞吉度假酒店” 4、以最懒散的方式，以最轻松的方式，领略西藏的景色，感受西藏的阳光	

<p>西藏尊贵之旅 六晚七日游系列</p>	<p>穹顶之外 来林芝深呼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林芝进藏，远离高反</li> <li>2、入住景区最好酒店</li> <li>3、走入藏东林芝，呼吸中国最好的空气</li> <li>4、邂逅南迦巴瓦—中国最美的山峰，中国十大名山之首</li> <li>5、在离布达拉宫最近的咖啡馆-布达拉七号发呆休憩、喝咖啡看布宫和转经人群</li> </ol>	
<p>静享西藏慢生活·四晚五日游系列</p>	<p>放爱去暖冬 我与西藏冬天有个约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把最英俊（美丽）的您与冬天的拉萨阳光融合在一起——“白玛莲花”市内个人写真</li> <li>2、入住西藏八廓老街最具特色的摄影主题酒店——慈渡</li> <li>3、一副太阳镜，一颗温暖的心。望着布达拉宫、晒着太阳，用心感受西藏的慢生活</li> <li>4、西藏最富盛名的餐厅 ——玛吉阿米</li> </ol>	
<p>西藏自由行系列</p>	<p>行程随意安排 价格便宜 优惠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预订西藏各式高中低档酒店</li> <li>2、代订景区门票</li> <li>3、包车旅游、安排车辆接送</li> <li>4、代你寻找最适合你的导游</li> <li>5、经典美食推荐</li> </ol>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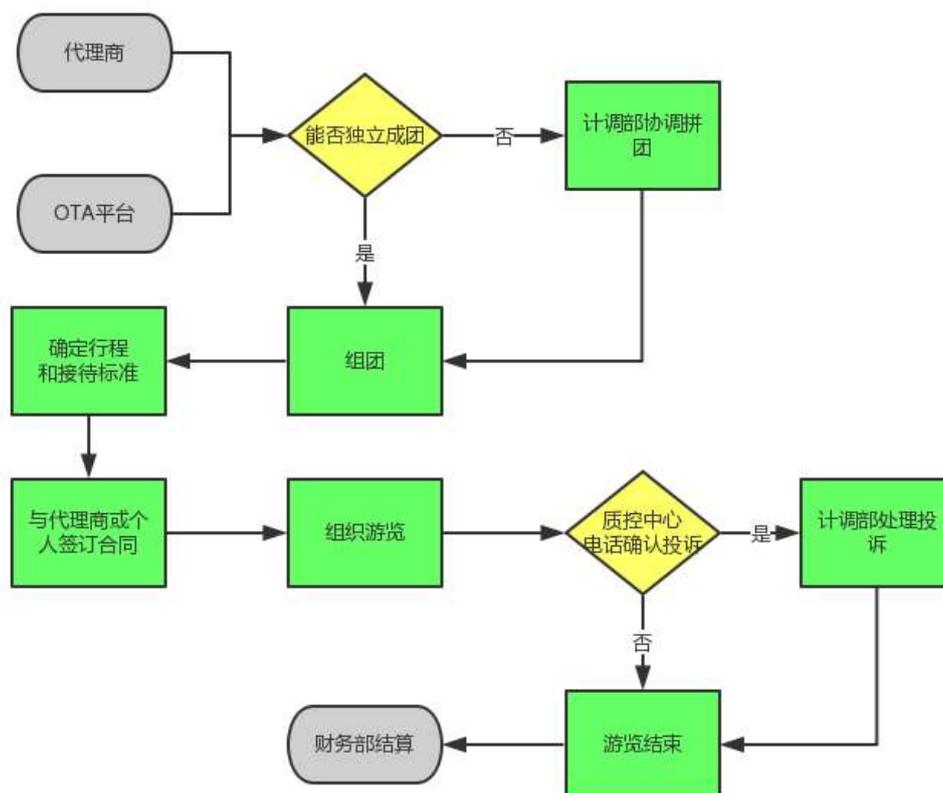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日常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公司财务控制、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税务申报
操作中心	操作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计调部、票务部、预定中心和质控中心五个部门 （1）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旅游产品的设计、研发以及广告营销 （2）计调部负责旅游团队及散客的落地操作、安排游客吃住行和游购娱等相关事宜、协调解决游客出行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3）票务部负责布达拉宫门票及其他景区门票的预定、边防证和入藏函（外籍）的办理 （4）预定中心负责火车票和机票预定（解决游客出行的交通问题，如车票，火车票等）；与网络部对接，负责酒店预定和提供接送服务 （5）质控中心负责随时了解旅客的满意度和旅行体验。如遇相关问题，及时帮助客人解决
资源采购部	采购落地旅游资源，如房、餐、车、门票、导游和购物等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种资源信息，并控制资源成本
项目运营部	选择并论证新项目的可行性，并负责后期运营操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负责办公用品的管理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登记、

	传递、归档工作
网络部	及时更新及维护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对接 OTA 平台各种旅游产品上线及接单，解决线上用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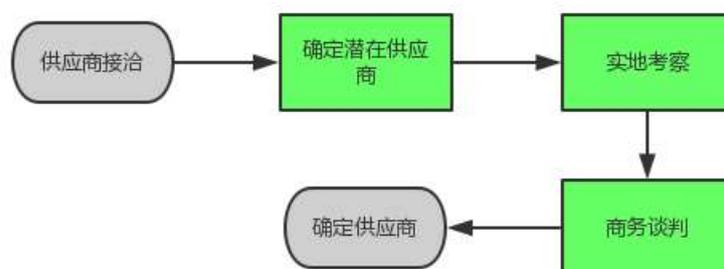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以团队运作的方式开展旅游服务，通过携程等 OTA 平台、以及分布在 17 个省份的 26 家线下代理商获得订单，在出团计划控制与发布、景点门票、酒店、旅游运输预定、质量跟踪和成本控制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对团队运作进行全程监控，实现高效经济的团队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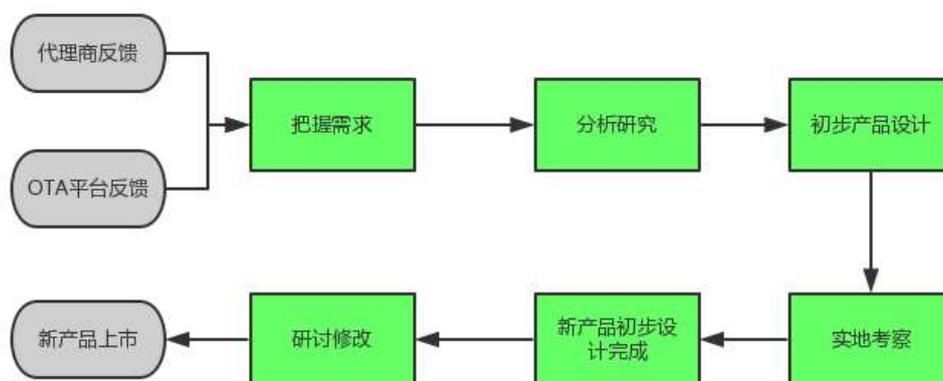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包括酒店、旅游运输、餐厅、景点门票的采购。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依据旅游目的地不同和消费者需求偏好差异定制化进行产品研发。首先由产品研发部门根据代理商和 OTA 平台等销售渠道的反馈，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变化，不断寻求市场已存在或潜在的热点。产品研发部门由此进行产品设计、线路编排、采购规划，进行实地考察或向资深导游咨询求证，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定产品名称、行程、内容、产品特色及卖点等内容。然后由计调部对新产品进行讨论修改，确定销售渠道、定价、宣传推广方案，最终完成产品开发，进入公司产品目录。



###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xztkly.com	国际域名	2018年10月3日

## （二）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XZ00074	西藏自治区旅游局	2015年11月23日

##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四）主要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产及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75,800.00	17,533.40	3,858,266.60	99.55%
机器设备	3,800.00	3,80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41,341.00	22,556.74	18,784.26	45.44%
电子设备	83,889.00	77,300.08	6,588.92	7.85%
合计	<b>4,004,830.00</b>	<b>121,190.22</b>	<b>3,883,639.78</b>	<b>96.97%</b>

###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吴萍投资的房产已经取得“拉房权证字第0009545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位于拉萨市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1层2房号，建筑面积为478.31平方米，入账原值3,875,800.00元。

同时，公司租用他人房屋的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0日，本公司与吴萍签订了《租房合同》，租赁范围为拉萨市当热西路52号15号天路康卓小区5栋3单元301号，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月租金为6,000元。

2013年5月27日，本公司与吴萍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范围为成都市青羊区万和路99号丽阳天下小区18层，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3年5月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月租金为 1,200 元。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结构		人数	比例
岗位结构	管理类	3	15.79%
	财务类	4	21.05%
	行政类	10	52.63%
	销售类	2	10.53%
	合计	19	100.00%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4	21.05%
	专科	3	15.79%
	专科以下	12	63.16%
	合计	19	100.00%
年龄结构	25 岁及以下	3	15.79%
	26（含）—35 岁	9	47.37%
	36（含）—50 岁	6	31.58%
	51 岁及以上	1	5.26%
	合计	19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

### 3、执业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3 名，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导游证 IC 卡编号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质证编号
1	陈春	D-5401-002323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1XZ1014
2	李涛	D-5401-001817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0XZ1019
3	王峰全	D-5401-002530	男	普通话	初级	DZG2011XZ1167

##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按照产品类别收入如下表：

业务收入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款收入	12,807,254.70	73.43%	22,840,163.00	100.00%	20,816,414.00	100.00%
代理业务收入	4,634,106.00	26.57%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7,441,360.70</b>	<b>100.00%</b>	<b>22,840,163.00</b>	<b>100.00%</b>	<b>20,816,414.00</b>	<b>100.00%</b>

####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26家区域代理商，主要分布区域在四川、陕西、河南、湖北、浙江等地区，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为公司的代理商。向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b>2015年1-9月</b>			
1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3,728,191.50	21.38
2	携程旅行网	3,445,906.00	19.76
3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476,449.50	14.20
4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832,966.70	4.78
5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625,640.00	3.59
	<b>合计</b>	<b>11,109,153.70</b>	<b>63.71</b>
<b>2014年度</b>			
1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3,104,694.50	13.59
2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969,195.00	13.00
3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3,309,145.50	14.49
4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65,859.50	9.92
5	湖北百盛同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1,424,541.00	6.24

合计		13,073,435.50	57.24
<b>2013 年度</b>			
1	宁波华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509,197.50	16.86
2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423,634.50	11.64
3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343,853.00	11.26
4	湖北百盛同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1,914,367.50	9.20
5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84,291.50	7.13
合计		11,675,344.00	56.0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1%、57.24%和 56.09%，存在对若干客户有一定依赖的情形。

## （二）采购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酒店、景点门票、餐厅和旅游交通等。公司采购的各项内容都属于市场化竞争较高的行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或多个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b>2015 年 1-9 月</b>			
1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436,356.00	22.40
2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萨）有限公司	1,371,220.00	8.90
3	拉萨圣地天堂会展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洲际大饭店	819,422.00	5.30
4	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管理处	818,500.00	5.30
5	拉萨运高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瑞吉度假酒店	792,206.00	5.30
合计		7,237,704.00	47.10
<b>2014 年度</b>			
1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302,149.00	15.3

2	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管理处	1,882,900.00	8.70
3	拉萨纳木错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当雄分公司	1,680,000.00	4.40
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景区	647,415.00	3.00
5	拉萨城关区朝阳大酒店有限公司	587,388.00	2.70
合计		7,373,822.00	34.10
<b>2013 年度</b>			
1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128,000.00	17.50
2	西藏自治区布达拉宫管理处	2,804,700.00	13.90
3	拉萨纳木错景区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当雄分公司	1,444,080.00	7.20
4	西藏自治区大昭寺管理处	1,156,510.00	5.70
5	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	491,730.00	2.40
合计		9,414,372.00	46.70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宁波华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3,509,197.50	2013.3.4	履行完毕
2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社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423,634.50	2013.5.7	履行完毕
3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343,853.00	2013.3.15	履行完毕
4	湖北百盛同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1,914,367.50	2013.4.22	履行完毕
5	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1,484,291.50	2013.4.7	履行完毕
6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3,104,694.50	2014.3.1	履行完毕
7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969,195.00	2014.3.7	履行完毕
8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社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3,309,145.50	2014.3.1	履行完毕

9	天上海新时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265,859.50	2014.3.10	履行完毕
10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3,728,191.50	2015.3.10	履行完毕
11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都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3,445,906.00	2014.6.20 2015.3.25	执行中
12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南京分社	公司作为地接社为代理商的团队或散客提供接待	2,476,449.50	2015.3.1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西藏噶吉林酒店有限公司	西藏噶吉林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拉萨优选接待酒店提供标准住宿接待服务	2013.1.1	执行中
2	天泽圣居大酒店	天泽圣居大酒店作为公司拉萨优选接待酒店提供标准住宿接待服务	2013.1.1	执行中
3	神华商务酒店	神华商务酒店作为公司拉萨优选接待酒店提供标准住宿接待服务	2013.1.1	执行中
4	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	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拉萨优选接待酒店提供标准住宿接待服务	2013.1.1	执行中
5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稳定的旅游客车包车服务	2013.1.1	执行中
6	西藏梵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将其运营中涉及到的策划、创意、设计、包装等工作委托西藏梵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完成	2015.3.25	执行中
7	拉萨瑞吉度假酒店	瑞吉度假酒店作为公司拉萨优选接待酒店提供标准住宿接待服务	2015.4.30	执行中
8	拉萨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按协议约定完成合同客房预订，香格里拉大酒店向公司提供优惠结算价格	2015.5.15	执行中
9	西藏创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将其运营中涉及到的策划、创意、设计、包装等工作委托西藏创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完成	2015.9.21	执行中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西藏旅游的专业运营商，主要从事西藏本地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业务涵盖旅游产品研发、推广销售、团队运作和后续服务全流程。公司以服务流

程为主线进行采购管理、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后续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旅游服务。公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都通过代理商和 OTA 平台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包括酒店、景点、餐厅、旅游运输等各类服务的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来控制运营成本。

###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依据旅游目的地不同和消费者需求偏好差异定制化进行产品研发。首先由产品部门根据代理商和 OTA 平台等销售渠道反馈，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变化，不断寻求市场已存在或潜在的热点。在此基础上，由产品部门进行产品设计、线路编排、采购规划，进行实地考察或向资深导游咨询求证，对产品进行可行性论证，确定产品名称、行程、内容、产品特色及卖点等内容。然后由产品部门、计调部对新产品进行讨论修改，确定销售渠道、定价、宣传推广方案，最终完成产品制作，进入公司产品目录。

### **（三）销售模式**

公司旅游业务分为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采用散拼销售和单团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前者产品事先设计，后者需要定制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务都由代理商和 OTA 平台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西藏本地旅游的批发、零售业务中均涉及团队运作，要求极高的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公司充分利用对西藏市场多年的经验，在出团计划控制与发布，边防证和入藏函的办理，景点、酒店、旅游运输预订、质量跟踪、成本决算等多个方面进行管理，对团队运作进行全程监控，实现高效经济的团队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经济的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控制成本。

### **（四）盈利模式**

公司利润高低主要取决于对终端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上游资源采购的议价能力、以及成本控制的能力。一方面，公司常年经营西藏地区旅游产品，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并且从 2014 年开始，公司逐渐减少了零地接和负地接的产

品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稳步提升。公司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研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和提供体验度更高的服务，公司销售的旅游产品比同行价格要高。

另一方面，在资源采购方面，公司的资源要远多于同行，能以最优的价格取得与供应商的合作。比如酒店资源方面，公司与西藏地区 200 多家酒店有着深度的合作，由此成为了携程在西藏地区的独家战略合作伙伴。

此外，旅游行业自身利润率偏低，旅行社营运周转和成本控制能力对盈利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坚持专业的西藏旅游运营商定位，坚持实施现有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加强对旅游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成本控制方面有着较强的竞争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社会服务业”中的“旅游业”（行业代码：L7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中的“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71 旅行社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21010 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

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旅游业。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

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是国内对旅游业采取的管理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

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任务分解表》	2015年1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2015年1月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10月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6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年3月
《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0年5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0年12月
《旅行社条例》	2009年5月

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以及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务会奖旅游。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非特别说明，所称旅游行业指包括旅行社行业、酒店等子行业在内的整体旅游业。

## （二）行业规模 and 市场需求

### 1、旅游行业整体规模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

新兴产业之一。

国家旅游局《2014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为36.11亿人次，同比增长10.7%；国内旅游收入30,311.90亿元，同比增长15.36%。2014年国内旅游人均消费839.70元，同比增长4.25%。

2000年至2014年，国内旅游收入从3,176.00亿元增加到3.03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7.57%；国内旅游人数从7.44亿人次增加到36.1亿人次，年均复合增长率11.87%。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40,144元人民币，到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从目前的1.44万亿元提高到2.3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GDP的比重将提高到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12%。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 2、西藏地区旅游行业规模

西藏是中国乃至世界旅行爱好者的一方心灵净土。从上世纪六十年代西藏自治区成立，到成为中国最具人文、地貌特性的旅游城市之一，西藏见证了中国宗教、经济与文化的变迁。

旅游业已日趋成为西藏的支柱产业。西藏自治区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前三季度，西藏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63.82亿元，占西藏前三季度GDP的24.76%，旅游业的地位可见一斑。西藏旅游业2014年全年接待游客数量总计1553万人次，超前年同期，全年旅游收入累计200亿元，分别较前年同期数据增长20%和23%，冬游西藏的游客也较前年有所增多。西藏旅游市场活跃期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特别是暑期期间和雪顿节、赛马节、藏博会等西藏举行的多个节庆会展活动，吸引了大批游客进藏，明显带动了高原旅游市场发展。

自2015年起伴随着拉萨-林芝大交通体系的立项、建设、扩容，预计西藏的旅游行业将在“十三五”期间从导入期开始步入成长期，结合西藏8·09和8·18特大交通事故带来的负面效应，行业市场势必日趋规范和透明，业已形成以政府为统筹、大型企业为主导、原住民参与的多方合作模式，强调规划、强调功能、强调一体。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将起到越来越积极的作用，逐步通过市场手段和行政手段整合小、乱、差的行业从业者，逐步规范旅游行业的准入门槛。在政府的引导下，西藏本土旅游业必将进入良性竞争的格局中。

### 3、行业发展前景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6,920 美元，旅游业已经进入了世界旅游界公认的爆发性增长阶段。2012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29.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2013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32.5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83%。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国内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

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次和出境旅游人次均可达到 1 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国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2009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确定了旅游业发展近期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 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

### （三）公司产品主要发展趋势

在国民消费升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政策及信息技术助力等因素推动下，我国旅游业进入前景广阔的黄金发展时代。

#### 1、休闲旅游为消费升级的必然之选

根据行业一般发展规律，当人均 GDP 达到 1000 美元时，观光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达到 2000 美元时，休闲游骤升；达到 3000 美元时，旅游需求爆发式增长，度假游渐旺；人均 GDP 超过 5000 美元后，将进入成熟的休闲度假经济时代。2014 年我国人均 GDP 约为 46531 元，折合约 7485 美元，人均 GDP 早已超过公认的旅游业爆发增长阶段的起点 3000 美元；以省市自治区划分，各地的人均 GDP 均已超过 3000 美元。但由于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不一，各区域居民所处的旅游消费阶段也各异。天津、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内蒙古、

辽宁、福建、广东等省市已越过 10000 美元，而排在后面的贵州、甘肃、云南、西藏等地区人均 GDP 则在 4000-5000 美元之间，因此在欠发达地区居民刚刚开始进入旅游消费快速增长时期时，发达地区的居民已进入休闲度假时代。

2014 年我国人均出游率已经接近 3 次，与发达国家年人均出游 7 次以上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人均旅游花费水平看，农村居民人均花费 518.9 元，城镇居民的 946.6 元。随着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收入增长之后的消费渐次升级，农村居民的旅游消费水平将向城镇居民靠拢，而城镇居民的旅游消费也将向国际化水平靠拢。

## 2、在线旅游渗透率逐步提升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 6.68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8.8%；其中旅行预订的网络用户规模达到 2.29 亿人，网络使用率达到 34.2%；手机网民规模也已达到 5.93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为在线旅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 3077.9 亿元，同比增长 38.9%，在线旅游渗透率为 9.2%，较 2013 年增加 1.7 个百分点。2015Q1 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875 亿元，环比增长 11.7%，同比增长 29.2%。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持续增长，不仅仅是原有的在线旅游企业通过价格战等方式继续抢占市场份额，传统的旅游企业也纷纷向线上、移动端迁移，我国在线旅游市场规模将持续做大，在线旅游渗透率也将持续提升，预计 2015 年在线旅游渗透率将首次突破 10%。而这样的数据仍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未来增长潜力还相当大。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旅行社 26,650 家。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会展机构和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大大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 2、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西藏本地旅游业务。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安全、民族稳定等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都将影响游客的旅游计划，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行业壁垒

## 1、行业竞争情况

旅游行业涉及的子行业较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各行业由于市场化和对外开放程度不同，竞争状况各有差异，但竞争均已较为充分，其中尤以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等表现最为明显。整体来看，各类旅游企业竞争实力受企业规模、企业经济类型等因素影响，其中大中型旅游企业的经营状况要好于小型旅游企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强。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截至2013年末，我国共有旅行社25,941家，比2000年的8,993家增长了188.46%。

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彼此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2013年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为1,352.93万元，一些小的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而西藏地区的旅行社规模要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公司2,200万元左右的销售规模在区域市场处于领先地位。西藏地区的旅行客单价在2,000元左右，人均毛利约为100元，近两年公司尽量减少负地接和零地接的订单，人均毛利可以达到200元左右，毛利率远高于其他本地竞争对手。

## 2、行业壁垒

(1) 品牌壁垒。在旅游消费日趋理性化与出境游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战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开展经营业务的重要基础。这就要求企业通过长期经营实践，逐步建立起广泛的客户基础、丰富的典型案例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2) 上游资源壁垒。能否掌握充分的机票、签证、酒店、境外地接、旅游运输等上游资源，与上游供应商建立良好地合作关系，整合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直接关系到旅行社能否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3) 下游渠道壁垒。完善的销售渠道是旅游产品成功推广的保证。现在国内大型出境游旅行社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包括代理商、门店、B2C 网站、呼叫中心等。这些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及人力投入，这成为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的壁垒。

(4) 技术壁垒。随着中国旅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注重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并纷纷开展旅游服务的网上预订和线上营销，发展电子商务。能否成功应用信息技术，开展电子商务，推进内部管理信息化和网络渠道的扩张，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成为旅行社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 服务质量壁垒。随着中国国内旅游市场规模的日益扩大，旅游服务质量将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消费者对旅游产品和服务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增长。近两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政策法规，旅游产品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客户要求越来越高，专业化、细分化特点越来越明显，高品质的旅游产品将受到市场的认可和欢迎。因此，是否具有专业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能否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为旅行社能否在竞争中取胜的重要因素之一。

## (六)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在行业中的定位

公司是西藏地区旅游行业的知名企业，在旅行者心中有着良好的口碑。公司

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西藏旅游的批发与零售业务，致力于成为西藏本地旅游的领军企业。

公司在良好的入藏旅游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藏区居民出藏旅游业务，充分发挥两类业务的协同作用，形成入藏和出藏的一体化经营。正在以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传统旅行社业务，通过拉萨生活智慧小站项目建立本地化的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丰富网站、OTA 平台、线下体验店、和代理商等营销渠道。在实现线上销售的同时，与线下的代理商等渠道协同发展，在公司实体网点尚未覆盖的区域，以线上宣传的方式，将公司品牌和产品信息先行传递给消费者。

报告期内，西藏旅游局没有发布官方的统计数据。根据 2013 年国家旅游局的统计数据看，旅行社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参差不齐，全国范围内每家旅行社的平均营业收入仅为 1352.93 万元。而西藏地区的旅行社规模要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公司 2200 万元左右的销售规模在区域市场独立旅行社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业务方面最大的竞争对手是西藏旅游总公司，但是西藏旅游总公司的旅行社业务主要依靠挂靠形式开展，公司在独立旅行社中处于前列。

可以反映公司行业竞争力的数据主要集中在两方面：客户接待量和采购资源。公司的年客户接待量在 70000~18000 人次，在西藏的独立旅行社中居于前列。地接社的主要竞争力在于上游的资源采购。公司在车辆资源、导游资源和酒店资源的丰富度三个方面都居于行业领先地位，遥遥领先独立旅行社中的主要竞争对手西藏红山国际旅行社和西藏第三极特种国际旅行社。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专业运作优势

西藏旅游业具有交通安全至关重要、上游资源不规范、行业负地接问题严重的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端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能否有效整合上游旅游资源，是否具备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否进行有效团队运作，是西藏地区旅行社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专业的西藏旅游运营商定位，坚持实施现有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加强对旅游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客户需要，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运作优势。

## （2）渠道优势

在线下，公司在内地客源地市场有 26 家主营西藏专线的核心代理商，专注销售公司产品，打开客源地市场，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较之与西藏地区的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有着更加完整的线下销售渠道。在线上，公司与 OTA 平台多年合作。凭借地面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对旅游服务深刻的理解，与携程、去哪儿、途牛、美团等 OTA 平台已达成多年的紧密合作，在同行业中流量一直居前。今年公司已成为携程在西藏本地唯一的核心代理商。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业务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旅游产品主要集中在西藏本地旅游，与中青旅、国旅、众信旅游等国内知名的出境游旅行社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高端业务的旅游业务上差距明显；在短期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市场的开拓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经营规模的制约。

### （2）融资渠道有限，资金瓶颈明显

旅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酒店、餐饮、交通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和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据 2014 年第三届全国自驾车旅游发展峰会发布的《2013-2014 中国自驾游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4 年全国自驾车旅游总人数约为 17.3 亿人次，较 2013 年增加 3.7 亿人次，占年度出游人数的 53%。西藏自助自驾游客人数也持续增长。自助、自驾已成未来游客出行趋势。

今年 8 月，公司与西藏传媒集团签署协议，将旗下 67 个报亭改为拉萨智慧生活小站，致力于自助、自驾游客人的落地服务，及本地居民服务。未来，报刊亭将是公司的重要流量入口。报亭以免费 WIFI、免费充电、限时吸氧和优惠券抽奖等形式吸引游客，以旅游+互联网模式，整合旅游业务上下游产业链，让用户以扫二维码形式直接抵达公司的微商城。公司通过小站不仅可以解决自助自驾游客人落地服务，也可以解决游客因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问题，而且在小站平台上

亦可搭建更多的便民服务产品，如收发快递、各种充值卡、本地餐厅、娱乐、休闲信息、当地人出行产品等等，让小站实现价值最大化。

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来自于三个方面：传统旅行社业务、OTA 平台合作业务和智慧生活小站项目收入。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治理机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机构和制度进行了建立和规范，逐步建立起符合现代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均做了详细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能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从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到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重要议案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对外投资方案；制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按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出5名董事组成了公司的董事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相关规定。董事会将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水平为本。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

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 次，其中第二次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目前为止公司董事会相关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有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会议，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当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运行情况良好。

###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按程序召开，就公司重大事项按相关规定作出合法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其监督职能，保证了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现代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责、

通知、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股份公司章程，能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对公司事务行使相应的知情、参与、质询和表决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责清晰。

同时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与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也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能有效的为股东权利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随着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基本能适应公司目前发展管理的需要，能有效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完备的制度也待管理层的严格执行，公司将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一方面，不断提高管理层关于现代法人规范治理意识，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不断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另一方面，将随着公司自身的发展，不断对公司股东特别是对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制度的完善；同时，利用和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管理层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机构处罚或者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

偿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生产、营销系统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依赖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全体股东所投入资金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均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均为合法采购或者租赁所得。公司相关资产均完成相应权属的变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产权关系明确。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出现过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完成相应资金的归还，未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任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公司高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并领取薪水。

公司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社保等管理制度，与所有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有独立的社保账号，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均购买了五险一金。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人员组成为：财务总监 1 名、会计

2名、出纳1名，共4人，4人均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执业经历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规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同时，各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独立运作，各自行使管理职能，各司其职，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 1、西藏当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萍持有西藏当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服装设计、加工、销售；鞋帽、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日用品、家具、厨房用具、玩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其辅助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藏香、预包装食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水果、蔬菜、饮料、花卉、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收藏品、食品制作工具、餐具、茶具、清洁用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展览展示；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摄影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技术交流；餐饮；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西藏天旅经营范围没有任何交集，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萍与其他8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了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投资西藏天旅，与西藏天旅经营范围没有

任何交集，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萍鉴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六、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吴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了规范相关行为，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书面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并承诺自本承诺做出之日起绝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任何资金和资源。”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关联方，并且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能自主面对市场竞争。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满足现代法人治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将较好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资金拆借和关联交易。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萍	董事长、总经理	640.00	64.00
2	周密	董事	150.00	15.00
3	卫娜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70.00	7.00
4	吴妮	董事	40.00	4.00
5	连欣	董事、副总经理	-	-
6	吴熙	监事会主席	-	-
7	梅涛	监事	-	-
8	阿芳	监事	-	-
9	苟娟	副总经理	-	-
总计			900.00	9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吴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西藏当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关系
周密	董事	北京金量子长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关系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其兼职单位所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没有任何交集，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监事。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得到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置了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萍、周密、卫娜、吴妮、连欣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吴萍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吴熙、梅涛共2名监事，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阿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监事会，选举吴熙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吴萍为公司总经

理、聘任连欣、苟娟为副总经理，聘任卫娜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监高人员均为有限公司时期即在公司服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与原单位相关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原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目前尚无按照法定程序确认的核心技术人员。

##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700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98,896.76	320,344.85	687,40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32,831.99	2,855,427.35	4,638,157.37
预付款项	340,044.32	364,389.61	144,831.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263.17	31,687.00	2,25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092,036.24</b>	<b>3,571,848.81</b>	<b>5,472,639.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3,639.78	34,305.20	51,159.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68.89	13,318.94	24,03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12,008.67</b>	<b>47,624.14</b>	<b>75,197.46</b>
<b>资产总计</b>	<b>20,004,044.91</b>	<b>3,619,472.95</b>	<b>5,547,837.19</b>

###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07,776.90	4,146,898.00	3,036,624.00
预收款项	101,815.24		
应付职工薪酬	101,031.70	80,766.00	111,667.00

应交税费	31,976.62	13,110.88	2,844.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3,451.00	33,173.00	3,226,4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996,051.46</b>	<b>4,273,947.88</b>	<b>6,377,608.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996,051.46</b>	<b>4,273,947.88</b>	<b>6,377,608.9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006.55	-1,654,474.93	-1,829,771.7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007,993.45</b>	<b>-654,474.93</b>	<b>-829,771.7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004,044.91</b>	<b>3,619,472.95</b>	<b>5,547,837.19</b>

##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441,360.70</b>	<b>22,840,163.00</b>	<b>20,816,414.00</b>
减：营业成本	15,343,383.60	21,559,127.56	20,130,239.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86.72	70,850.66	38,794.41
销售费用	245,384.09	194,211.42	196,722.17
管理费用	864,530.67	971,124.66	1,093,696.11
财务费用	-3,259.82	-903.98	-3,107.78
资产减值损失	226,417.01	-71,463.39	73,17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7,418.43</b>	<b>117,216.07</b>	<b>-713,102.71</b>
加：营业外收入		68,800.28	43,132.51
减：营业外支出			17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47,418.43</b>	<b>186,016.35</b>	<b>-670,142.20</b>
减：所得税费用	-15,049.95	10,719.51	-10,975.9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2,468.38</b>	<b>175,296.84</b>	<b>-659,166.2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2,468.38	175,296.84	-659,166.28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1	-0.70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468.38	175,296.84	-659,166.28
----------	------------	------------	-------------

###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26,858.34	23,813,547.91	18,727,70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0,009.00	175,760.17	3,927,0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6,867.34	23,989,308.08	22,654,73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7,261.60	19,972,976.31	19,208,3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972.00	612,000.00	671,74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620.49	60,584.74	35,9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3,976.16	3,711,090.10	2,830,13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2,830.25	24,356,651.15	22,746,229.2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5,962.91</b>	<b>-367,343.07</b>	<b>-91,491.6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4,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899.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b>	<b>-24,899.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2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24,200.00</b>	<b>-</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478,237.09</b>	<b>-367,343.07</b>	<b>-116,390.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63.80	485,106.87	601,497.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596,000.89</b>	<b>117,763.80</b>	<b>485,106.8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项 目	2015年度1-9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654,474.93	-654,474.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654,474.93	-654,474.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3,000,000.00					662,468.38	12,662,468.38
（一）净利润							662,468.38	662,468.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62,468.38	662,468.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3,000,000.00</b>					<b>-992,006.55</b>	<b>12,007,993.4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829,771.77	-829,77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829,771.77	-829,77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296.84	175,296.84
（一）净利润							175,296.84	175,296.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5,296.84	175,296.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654,474.93</b>	<b>-654,474.93</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170,605.49	-170,60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170,605.49	-170,60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9,166.28	-659,166.28
（一）净利润							-659,166.28	-659,166.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9,166.28	-659,166.2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1,829,771.77</b>	<b>-829,771.77</b>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前提。

本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账龄	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2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确认

## (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机器设备	3	0	33.33
运输工具	8	0	12.50

电子设备	3	0	33.33
------	---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之“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八)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之“3、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收入

### 1、收入的确认

#### （1）团款收入的确认

团款收入，是指企业经营旅行团旅游业务所获得的经营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
- ② 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地接的旅行团已经返回。

#### （2）代理业务收入的确认

代理业务业务，是指企业通过与酒店签订订房业务，再与携程旅行网、去哪

儿网合作，赚取差价的经营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酒店入住结束，取得携程旅行网、去哪儿网对账单；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③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收入的计量

① 团款收入，按最终报价单或结算单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② 代理业务收入，即代理预订酒店业务收入，按酒店预订按委托业务金额计量。

旅游服务收入发生客人因故退回或部分退回应冲减当期的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以前确认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之间发生退回的，应按照本办法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二）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申报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申报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12.03	5.61	3.30
销售净利率（%）	3.80	0.77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0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22	0.11	-0.70

公司收入主要为国内旅游业务，公司盈利能力呈稳步上升趋势，销售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①2013年，政府出台“国八条”禁止公款旅游，旅游业受到一定影响，整个旅游行业较为低迷，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冲击，同行业务竞争激烈，零地接、负地接成为常态，公司面临较大压力，如果不做低价，会流失较多客户，为了维系市场，只能适应市场接待部分低价团，造成部分接待的团亏损；②2014年，通过一年的业务调整，不断研发新的旅游产品投入市场，增加利润点，同时对接待低价团加以控制，避免承接负地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③2015年，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做品质，做特色，严格控制零地接、负地接业务承接，公司接待人数从2014年的12200人下降至2015年的5000人左右；④在自助自驾游客人增长迅猛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对自助游客的落地服务投入，公司从2015年6月开始在OTA平台发力，并取得很大的突破，毛利率增幅较大。

公司税费及营业外收支近两年一期较为稳定，销售毛利率的上升，导致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提高。

####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9.97	118.08	114.96
流动比率	2.01	0.84	0.86
速动比率	2.01	0.84	0.86

公司在2015年7月增资前，处于资不抵债状态，资产负债率较高，增资后，公司2015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降至39.97%，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业务不涉及存货，流动比例、速动比例相同。增资后，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提高至2015年9月30日的2.01，且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无短期借款，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2	6.10	5.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2.82、6.10和5.52，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营业能力偏弱。公司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的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具有一定周期性，2015年9月30日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2015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存货，无需分析存货周转率。

###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5,962.91	-367,343.07	-91,49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0.37	-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8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4,2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237.09	-367,343.07	-116,390.62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45,962.91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较大投资活动。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7 月份进行了增资，吸收货币投资 8,124,200.00 元，导致公司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8,124,200.00 元。

## (二) 申报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说明

### 1、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构成及比例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取得的团款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旅游活动已经结束，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办妥后，客运活动已完成。②旅游活动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代理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代理预定酒店业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①酒店入住结束，取得委托方对账单；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7,441,360.70	100.00	22,840,163.00	100.00	20,816,414.00	100.00
团款收入	12,807,254.70	73.43	22,840,163.00	100.00	20,816,414.00	100.00
代理业务收入	4,634,106.00	26.57				
其他业务收入						
<b>合计</b>	<b>17,441,360.70</b>	<b>100.00</b>	<b>22,840,163.00</b>	<b>100.00</b>	<b>20,816,414.00</b>	<b>100.00</b>

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具体划分为线下团款业务，线上代理酒店业务。

公司 2015 年以前全部收入为团款收入，2014 年度相对 2013 年度收入有一定增长，2015 年开始，公司不再承接低价团款业务，团款业务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开展线上代理预订酒店业务，取得一定代理业务收入。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分布在西藏自治区。

地区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西藏自治区	17,441,360.70	100%	22,840,163.00	100%	20,816,414.00	100%
其他地区	-	-	-	-	-	-
<b>合计</b>	<b>17,441,360.70</b>	<b>100%</b>	<b>22,840,163.00</b>	<b>100%</b>	<b>20,816,414.00</b>	<b>100%</b>

## (4) 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情况

期间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41,360.70	22,840,163.00	20,816,414.00
团款收入	12,807,254.70	22,840,163.00	20,816,414.00
代理业务收入	4,634,106.00		
主营业务成本	15,343,383.60	21,559,127.56	20,130,389.00
团款成本	11,337,465.00	21,559,127.56	20,130,389.00
代理业务成本	4,005,918.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03%	5.61%	3.30%
团款收入毛利率	11.48%	5.61%	3.30%
代理业务收入毛利率	13.56%		

公司销售毛利率在申报期内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传统的线下团款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度新开展了线上代理预订酒店业务，线上代理业务毛利率高达13.56%。

团款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2013年，政府出台“国八条”禁止公款旅游，旅游业受到一定影响，整个旅游行业较为低迷，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冲击，同行业务竞争激烈，零地接、负地接成为常态，公司面临较大压力，如果不做低价，会流失较多客户，为了维系市场，只能适应市场接待部分低价团，造成部分接待的团亏损；②2014年，通过一年的业务调整，不断研发新的旅游产品投入市场，增加利润点，同时对低价团队加以控制，避免承接负地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③2015年，公司不断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做品质，做特色，严格控制零地接、负地接业务的承接，公司接待人数从2014年的12200人降到2015年的5000人左右；

在自助自驾游人数增长迅猛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自助游客人的落地服务投入，公司从 2015 年 6 月开始在 OTA 平台发力，并在 2015 年 6~9 月期间，取得了 4,634,106.00 元收入，这部分收入毛利率相对较大。

## 2、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45,384.09	194,211.42	196,722.17
管理费用	864,530.67	971,124.66	1,093,696.11
财务费用	-3,259.82	-903.98	-3,107.78
营业收入	17,441,360.70	22,840,163.00	20,816,414.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0.85%	0.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4.25%	5.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35%	5.10%	6.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宣传费、房租、业务招待费等，经两年一期金额较小，未有较大波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近两年一期基本稳定，未有较大波动。

公司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没有银行贷款，无利息支出，公司在银行有一定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为负数。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化不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属于合理变动。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申报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80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60.51
小计		68,800.28	42,960.51
所得税影响额			
<b>合计</b>		<b>68,800.28</b>	<b>42,960.51</b>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系公司 2014 年取得的拉萨市旅游局 68,800.28 元旅游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公司 2014 年净利润金额较小，导致非经常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39.25%。

#### 4、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提供劳务收入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或 9% 计缴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对设在西藏地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藏政发【2013】97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免征收中小微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自治区内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情况及变化分析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13,531.52	26,346.63	27,944.53
银行存款	5,282,469.37	91,417.17	457,162.34
其他货币资金	202,895.87	202,581.05	202,294.46
合计	<b>5,798,896.76</b>	<b>320,344.85</b>	<b>687,401.33</b>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现金余额较大，主要系西藏自治区九、十月份尚在旅

游旺季，景点门票、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外的其他地区的住宿费、酒店等费用需要现金支付，公司需保留部分现金。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金额较大系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交纳给西藏自治区旅游局存于公司名下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每年金额因产生利息收入而有所增加。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一、账面余额</b>			
1 年以内	9,732,747.10	2,941,436.93	4,565,500.69
1-2 年	102,297.00	68.50	232,913.00
2-3 年	-	2,714.85	-
3 年以上	-	-	-
<b>账面余额合计</b>	<b>9,835,044.10</b>	<b>2,944,220.28</b>	<b>4,798,413.69</b>
<b>二、坏账准备</b>			
1 年以内	291,982.41	88,243.11	136,965.02
1-2 年	10,229.70	6.85	23,291.30
2-3 年	-	542.97	-
3 年以上	-	-	-
<b>坏账准备合计</b>	<b>302,212.11</b>	<b>88,792.93</b>	<b>160,256.32</b>
<b>三、账面价值</b>			
1 年以内	9,440,764.69	2,853,193.82	4,428,535.67
1-2 年	92,067.30	61.65	209,621.70
2-3 年	-	2,171.88	-
3 年以上	-	-	-
<b>账面价值合计</b>	<b>9,532,831.99</b>	<b>2,855,427.35</b>	<b>4,638,157.37</b>

公司以农历年年底为收款截止日，公司款项一般在春节前收回。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报告期内，95%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5,857.50	一年以内	32.90
成都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048.50	一年以内	19.77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62,754.70	一年以内	8.77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14.00	一年以内	4.50
湖北百盛同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552.50	一年以内	4.43
<b>合计</b>		<b>6,921,227.20</b>		<b>70.3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0,335.00	一年以内	18.35
宁波华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102.60	一年以内	11.99
深圳益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76.48	一年以内	11.50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14.43	一年以内	10.84
河南省中国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98.00	一年以内	10.50
<b>合计</b>		<b>1,860,226.51</b>		<b>63.1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宁波华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950.00	一年以内	27.82
西藏红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133.00	一年以内	10.42
湖北百盛同业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909.00	一年以内	8.25
重庆喜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1,272.00	一年以内	7.74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1,209.00	一年以内	5.44
<b>合计</b>		<b>2,863,473.00</b>		<b>59.67</b>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固定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480.00	3,878,350.00	-	4,004,830.00

房屋及建筑物		3,875,800.00	-	3,875,800.00
机器设备	3,800.00		-	3,800.00
运输工具	41,341.00		-	41,341.00
电子设备	81,339.00	2,550.00	-	83,889.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92,174.80</b>	<b>29,015.42</b>	-	<b>121,190.22</b>
房屋及建筑物		17,533.40	-	17,533.40
机器设备	3,800.00	-	-	3,800.00
运输工具	18,455.53	4,101.21	-	22,556.74
电子设备	69,919.27	7,380.81	-	77,300.0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4,305.20</b>	-	-	<b>3,883,639.78</b>
房屋及建筑物	-	-	-	3,858,266.6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2,885.47	-	-	18,784.26
电子设备	11,419.73	-	-	6,588.9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4,305.20</b>	-	-	<b>3,883,639.78</b>
房屋及建筑物	-	-	-	3,858,266.60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2,885.47	-	-	18,784.26
电子设备	11,419.73	-	-	6,588.9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480.00</b>	-	-	<b>126,480.00</b>
机器设备	3,800.00	-	-	3,800.00
运输工具	41,341.00	-	-	41,341.00
电子设备	81,339.00	-	-	81,339.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75,320.99</b>	<b>16,853.81</b>	-	<b>92,174.80</b>
机器设备	3,800.00	-	-	3,800.00
运输工具	12,987.25	5,468.28	-	18,455.53
电子设备	58,533.74	11,385.53	-	69,919.2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51,159.01</b>	-	-	<b>34,305.20</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8,353.75	-	-	22,885.47
电子设备	22,805.26	-	-	11,419.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51,159.01</b>	<b>-</b>	<b>-</b>	<b>34,305.20</b>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28,353.75	-	-	22,885.47
电子设备	22,805.26	-	-	11,419.73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由股东吴萍 2015 年 7 月 28 日投入，入账价值 3,875,800.00 元，建筑面积 478.31 平方米。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6,651.90	95.50	3,639,074.00	87.75	2,485,616.00	81.85
1-2 年	311,125.00	4.50	486,513.00	11.73	551,008.00	18.15
2-3 年	-		21,311.00	0.52	-	
3 年以上					-	-
<b>合计</b>	<b>6,907,776.90</b>	<b>100.00</b>	<b>4,146,898.00</b>	<b>100.00</b>	<b>3,036,624.00</b>	<b>100.00</b>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景区门票、拉萨市酒店、旅游车费等费用。账龄一般在两年以内。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41,999.00	1 年内	39.69
香格里拉大酒店（拉萨）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4,257.00	1 年内	12.08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大峡谷风景区	供应商	649,280.00	1 年内	9.40
西藏梦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2,938.00	1 年内	3.23
拉萨运高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瑞吉度假酒店	供应商	193,150.00	1 年内	2.80
<b>合计</b>		<b>4,641,624.00</b>		<b>67.19</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80,171.00	1 年内	40.52
拉萨城关区朝阳大酒店	供应商	185,292.00	1 年内	4.47
岐泳便餐	供应商	168,038.00	1 年内	4.05
天祥圣居大酒店	供应商	144,710.00	1 年内	3.49
西藏嘎吉林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115.00	1 年内	2.70
<b>合计</b>		<b>2,290,326.00</b>		<b>55.23</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藏博达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08,825.00	1 年内	62.86
如意餐厅	供应商	120,315.00	1 年内	3.96
拉萨城关区朝阳大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75,092.00	1 年内	2.47
拉萨神湖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220.00	1 年内	2.15
噶吉林酒店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910.00	1 年内	1.84
<b>合计</b>		<b>2,245,362.00</b>		<b>73.94</b>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二）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3,451.00	100.00	20,000.00	60.29	1,468,210.00	45.51

1至2年			13,173.00	39.71	949,010.00	29.41
2至3年					809,253.00	25.08
3年以上						
合计	<b>853,451.00</b>	<b>100.00</b>	<b>33,173.00</b>	<b>100.00</b>	<b>3,226,473.00</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向导游代收代付的景点返还款等。

##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内	35.15	往来款
圣宝缘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内	23.43	往来款
王峰全	非关联方	27,070.00	1年内	3.17	报销款
吴萍	关联方	12,000.00	1年内	1.41	房租
拉萨圣之源航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16.00	1年内	2.36	机票款
合计		<b>559,186.00</b>		<b>65.52</b>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归还了西藏奇圣土特产品有限公司、圣宝缘经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三缘	非关联方	1,755.00	1年内	5.29	代收代付款
谢安乐	非关联方	1,725.00	1年内	5.20	代收代付款
李涛	非关联方	1,290.00	1年内	3.89	代收代付款
袁建	非关联方	1,355.00	1年内	4.08	代收代付款
陈春	非关联方	1,695.00	1年内	5.11	代收代付款
合计		<b>7,820.00</b>		<b>23.57</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吴萍	关联方	1,450,000.00	1 年内	92.80	往来款
		949,010.00	1 至 2 年		
		595,013.00	2 至 3 年		
吴莉	关联方	200,000.00	2 至 3 年	6.20	往来款
周元杰	非关联方	8,200.00	1 年内	0.25	代收代付款
郭嘉	非关联方	4,380.00	1 年内	0.14	代收代付款
周静海	非关联方	1,945.00	1 年内	0.06	代收代付款
<b>合计</b>		<b>3,208,548.00</b>		<b>99.44</b>	

3、近两年一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往来”。

## 六、申报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00,000.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2,006.55	-1,654,474.93	-1,829,771.77
股东权益合计	12,007,993.45	-654,474.93	-829,771.77

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5 年 7 月份溢价增资形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未计提盈余公积。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吴萍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4.00%

周密	股东、董事	15.00%
卫娜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
吴妮	股东、董事	4.00%
西藏先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00%
连欣	董事、副总经理	
吴熙	职工监事	
梅涛	职工监事	
阿芳	职工监事	
苟娟	副总经理	
吴莉	控股股东近亲属	
西藏当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千分尺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持有股份	
北京金量子长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管兼职企业	

## (二) 关联方往来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吴萍	12,000.00		2,994,023.00
其他应付款	吴莉			200,000.00

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吴萍的两个月房租费。

## (三)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吴萍租赁办公场所，详细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金(元/月)	房产面积(平米)	房屋所在地
吴萍	西藏天旅	2012年8月1日~2015年7月31日	3,200.00	141.64	拉萨
吴萍	西藏天旅	2015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6,000.00	141.64	拉萨
吴萍	西藏天旅	2013年5月27日~2016年5月26日	1,200.00	45.09	成都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承担的租金分别为 45,200.00 元、52,800.00 元、46,800.00 元。

目前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支付的租金与当地市场价格一致；公司增资扩股前，公司处于起步阶段，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在拉萨租用吴萍办公场所的租金相对当地市场价偏低。公司在成都租赁办公场所用于公司网络部办公。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申报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定价遵循了公开定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关联方担保情况

申报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五）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做出专门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了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原则、审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所有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并贯彻“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条 对于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

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另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人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企业都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申报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为此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西藏天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609.20	1,609.20	-	-
非流动资产	391.20	394.46	3.26	0.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88.36	391.62	3.26	0.84
资产总计	2,000.40	2,003.66	3.26	0.16
流动负债	799.61	799.6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799.61	799.6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00.79	1,204.05	3.26	0.27

本次评估的股东权益增值 0.27% ， 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此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5、股利发放：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

### （二）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2014年度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情况的公报》（旅发【2015】219号），截至2014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6,650家（按填报2014年第四季度组织接待数据的旅行社数量计算），同比增长2.29%。此外还有一些新型的旅游业态，如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随着旅游散客化的加剧可能影响现有旅行社的业务。如本公司无法有效拓展市场以及巩固自身在行业中的渠道、客户等方面的已有竞争地位，可能导致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有利于推动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相关政策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不盲目追求简单的规模化效应和价格战竞争策略，通过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个性化产品，以保持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 （二）房产出资存在瑕疵风险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控股股东吴萍以货币和房产方式增资500.00万元，其中房产出资387.58万元。吴萍的房产出资为其2013年3月购置的西藏拉萨柳梧新区拉萨国际总部城3号楼1-1-2号房，购买价276.99万元，建筑面积478.31平方米，吴萍已全额支付了该房产的购房款。

出资前，该项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吴萍聘请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房产进行了评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对该房产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796号《股东吴萍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87.58 万元。房产出资后，买受人由吴萍变更为本公司，且本公司与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卖人）重新签订了编号为 5401201507280011 的《西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和编号为 540120150728001 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并在拉萨市房产管理局重新备案。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取得办于公司名下的“拉房权证字第 0009545 号”《房屋所有权证》。

应对措施：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该事项被税务局追查，需补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

### （三）人力资源风险

旅行社产品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公司地处西藏，对人才吸引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已采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持股的方式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旅行社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机制，并在适当时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使公司核心团队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并将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利益目标趋于一致，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四）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吴萍直接持有公司 64% 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股东先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吴萍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

实履行职责。

## （五）公司的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新制度未有充分时间检验，且公司规模尚小，部分岗位职能履行不到位。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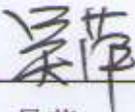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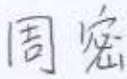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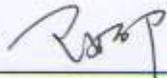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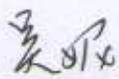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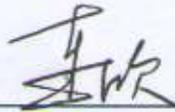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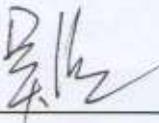
  
周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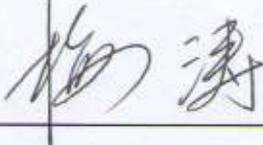
  
卫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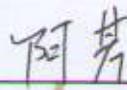
  
吴妮

  
连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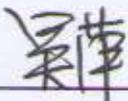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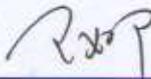
  
吴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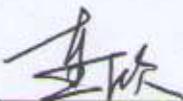
  
梅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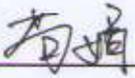
  
阿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萍

  
卫娜

  
连欣

  
苟娟

西藏天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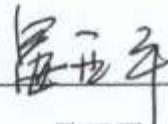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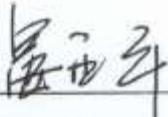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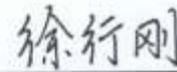
  
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

  
晏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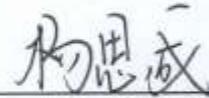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晏亚平



徐行刚

  
郑 扬



杨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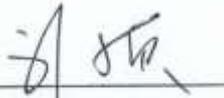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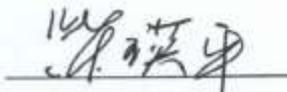
##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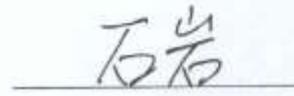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经办律师：

  
柴瑛平

  
石岩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2月3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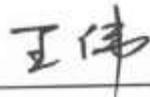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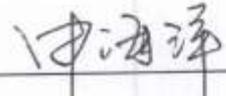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伟



申海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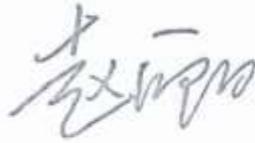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刘志强  
1101030755

刘志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黎军  
1101030755

黎军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